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8号

当事人：恩平市骏禧农副产品商行（莫朝晖）

地 址：恩平市恩城纺织路66号中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69、70、71号商铺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528Q59F

负责人：莫朝晖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莫朝晖经营的恩平市骏禧农副产品商行进行检查，在该商行经营场所东南面角落发现外包装标示“汕头精选咸菜”（汕头市龙湖区瑞兴食品厂出品，生产日期：2018年3月16日，保质期：常温4个月，冷藏6个月）的预包装食品共34包，发现外包装标示“汕头精选咸菜”（汕头市龙湖区瑞兴食品厂出品，生产日期：2018年3月6日，保质期：常温4个月，冷藏6个月）的预包装食品共40包，发现外包装标示“萝卜条”（生产商：广州市花都区鸿盼酱菜厂，保质期：六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号：SC11644011400149，生产日期：2018年3月10日）的预包装食品1箱。该商行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票据、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予以扣押。

经调查，恩平市骏禧农副产品商行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商行在经营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无法确认上述超过保质期的“汕头精选咸菜”和“萝卜条”购进时间、购进数量和供货商，该商行确认“汕头精选咸菜”的购进单价是1.3元/包，销售单价是3元/包；“萝卜条”购进单价是17元/箱，销售单价是25元/箱。因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汕头精选咸菜”和“萝卜条”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情况，本案货值金额按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数量计算为247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11月14日，本局对恩平市骏禧农副产品商行（莫朝晖）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商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商行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该商行负责人莫朝晖于2018年11月20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对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没有异议，但认为该商行是初次违法，希望本局免于处罚。经本局复核，认为本局作出《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到当事人初次违法的理由，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和《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对其减轻处罚，处罚5000元已是《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中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免于处罚的情形，因此决定不予采纳该商行的陈述申辩理由。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莫朝晖、黄聘礼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骏禧农副产品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现场拍摄照片7张；6、超过保质期的“汕头精选咸菜”74包和“萝卜条”1箱。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骏禧农副产品商行（莫朝晖）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同时，该商行无法提供经营食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商行系初次违法，经营的其他食品手续齐全，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进行调查，涉案货值金额少，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商行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汕头精选咸菜”74包和“萝卜条”1箱；3、就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島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